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完全盗窃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22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依据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的规定，如果保险单列明的场所内的被保险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但是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予负责。